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罗静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以下简称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国家非遗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国家非遗保护资金 2892 万元，用于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项目的统筹协调履约保护工作和相关保护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推广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详细如下：

2023 年 11 月 7 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8 号），下达国家非遗保护资金 2621 万元。

2024年4月10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8号)补充下达国家非遗保护资金271万元。

##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 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总表

转移支付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892		
	其中:中央补助	2892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65个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10人
			研培计划培训班次	≥3期
			研培计划培训人次	≥80人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69人
			质量指标	研培计划合格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研培计划结业时间	2024年12月前
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招投标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培训非遗传承人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研培计划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参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对象满意度	≥90%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12月19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7号）提前下达国家非遗保护资金2621万元，（其中1581万元因文化和旅游部未审定分配方案，暂拨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第二次补充下达到各资金申报单位）。2024年5月18日，《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4〕60号），补充下达271万元。全部资金分解如下：

## 2024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单位）	资金分配（万元）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49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研所	459.5
3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32.5
4	新疆民间文艺家协会	174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药研究所	20
6	乌鲁木齐市	4.5
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53
8	塔城地区	153.5
9	阿勒泰地区	84.5
1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18
11	昌吉回族自治州	210
12	哈密市	147
13	吐鲁番市	25
14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48
15	阿克苏地区	125.5
16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00.5
17	喀什地区	188.5
18	和田地区	53
<b>总计</b>		<b>2892</b>

##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总表

转移支付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892		
	其中：中央补助	2892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人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修培训、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65 个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10 人
			研培计划培训班次	≥3 期
			研培计划培训人次	≥80 人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69 人
		质量指标	研培计划合格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研培计划结业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招投标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培训非遗传承人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研培计划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参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对象满意度			≥90%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大学、上海大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5		
	其中：中央补助	49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玛纳斯、麦西热甫、中国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开展统筹协调保护工作。 2. 委托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大学、上海大学开展 3 期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班，提高传承人技能艺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3 个
			研培计划培训班次	≥3 期
			研培计划培训人次	≥80 人
		质量指标	研培计划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研培计划结业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培训非遗传承人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研培计划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9.5		
	其中：中央补助	459.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对 1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支持统筹开展麦西热甫履约保护工作。			
	2. 对 4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3. 对 10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进行补助，支持对其全面系统记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1 个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10 人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4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招标投标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对象满意度	≥90%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2.5		
	其中：中央补助	32.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对 1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 对 1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1 个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间文艺家协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4		
	其中：中央补助	174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 5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5 个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		
	其中：中央补助	20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对 1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非遗领域理论研究水平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局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文化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		
	其中：中央补助	4.5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对 2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2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术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文化馆、特克斯县文化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化艺术研究所、伊宁市文化馆、伊宁县文化馆、尼勒克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3		
	其中：中央补助	253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对 10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 对 12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10 个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12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塔城市文化馆、托里县文化馆、乌苏市文化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3.5		
	其中：中央补助	153.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对 5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 对 7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5 个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7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阿勒泰市文化馆（阿勒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阿勒泰市美术馆）、福海县文化馆、富蕴县文化馆（富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富蕴县美术馆）、青河县文化馆、新疆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4.5		
	其中：中央补助	84.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对 3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 对 6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3 个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6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歌舞团、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文化馆、温泉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8		
	其中：中央补助	118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 3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3 个
		数量指标	举办非遗展演活动	≥3 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州《新疆曲子》剧团）、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馆、奇台县文化馆（奇台县古城艺术团、奇台县美术馆）、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區管理委员会、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0		
	其中：中央补助	21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对 5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 对 1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5 个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哈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哈密市文化馆、哈密市伊州区文化馆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7		
	其中：中央补助	147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1. 对 3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 对 1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3 个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文化馆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		
	其中：中央补助	25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对 1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1 个
		数量指标	购置传承设备数量	≥60 个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博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静县东归文化馆、库尔勒市文化馆、且末县文化馆、若羌县文化馆、尉犁县文化馆、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8		
	其中：中央补助	248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对 7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 对 7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7 个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7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阿瓦提县文化馆、拜城县文化馆（克孜尔歌舞团、电影放映中心）、柯坪县文化馆、库车市文化馆、沙雅县文化馆、温宿县文化馆、温宿县文化馆（温宿县文工团）、新和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5.5		
	其中：中央补助	125.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对 5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 对 8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5 个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8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阿合奇县玛纳斯研究中心、乌恰县文化馆、新疆阿克陶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5		
	其中：中央补助	100.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对 5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 对 3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5 个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巴楚县文化馆、伽师县文化馆、喀什市文化馆、麦盖提县文化馆、莎车县维吾尔医医院、莎车县文化馆、疏附县文化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馆、英吉沙县文化馆、岳普湖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8.5		
	其中：中央补助	188.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对 10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 对 15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10 个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15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和田地区文化馆、洛浦县时代地毯厂、于田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3		
	其中:中央补助	53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对 3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 对 2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3 个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2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下达我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总预算为 2892 万元，资金到位 2892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央下达新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预算资金为 2621 万元，2024 年 4 月 10 日中央补充下达新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预算资金为 271 万元。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用于国家级非遗保护的基金总计 2892 万元，共计执行 1985.46 万元，执行率 68.65%，具体如下：

##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地州（单位）	下达总数（万元）	执行总数（万元）	执行率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495	249.78	50.46%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研所	459.5	197.83	43.05%
3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32.5	10.56	32.49%
4	新疆民间文艺家协会	174	159.62	91.74%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药研究所	20	13.27	66.35%
6	乌鲁木齐市	4.5	4.5	100.00%
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53	222.03	87.76%
8	塔城地区	153.5	109.63	71.42%
9	阿勒泰地区	84.5	84.49	99.99%
1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18	102.66	87.00%
11	昌吉回族自治州	210	93.1	44.33%
12	哈密市	147	122.36	83.24%
13	吐鲁番市	25	25	100.00%
14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48	190.61	76.86%
15	阿克苏地区	125.5	125.28	99.82%
16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00.5	85.48	85.05%
17	喀什地区	188.5	161.28	85.56%
18	和田地区	53	27.98	52.79%
<b>总计</b>		<b>2892</b>	<b>1985.46</b>	<b>68.65%</b>

**8 个地区或单位资金执行率低于 80%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3 个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项目的统筹协调履约保护工作的调查评估耗时较长, 仅完成 3 个项目保护提升计划初稿, 国际交流研讨活动尚未完成, 待全部实施后支出。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1 个项目(鼓吹乐)仅完成前期调研和大赛筹备工作, 尚未举办大赛活动, 资金未全部支出; 9 位传承人记录工作已开展, 但未全部完成, 资金按照执行进度支付。

**3.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1 个项目(达瓦孜)仅完成 14 场展演活动, 达瓦孜演出与杂技剧《你好, 阿凡提》排演工作冲突, 未能全部实施完毕。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 1 个项目[维吾尔医药(库西台法)]因药物炮制器具搜集较难, 部分器具需定制, 制作时间较长, 项目未实施完毕。

**5. 塔城地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2 个项目未全部支出, 江格尔歌舞剧创排演出结束后已到年底扎账时间, 祝赞词仅完成比赛和展演, 未完成调研工作, 部分资金未支出。

**6. 昌吉回族自治州:** 3 个项目未全部完成, 民间社火(新疆社火)未支出, 社火仅在春节期间举办, 年底招投标出现废(退)标情况, 竞标完成后已超过州财政规定的 12 月 10 日支付期限; 西王母神话未支出, 其主题小品、文化阶梯、丛书等实施完毕, 8.7 万元待财政局支付, 主题文化长廊未实施完毕。新疆曲子的传承设备采购工作因创作昌吉州 70 年庆典晚会延误

至 2025 年实施。

**7.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均已实施完毕，但 4 个项目未支付完毕，正在办理支付手续。其中博湖县的蒙古族服饰未支出，且尉犁县的赛乃姆、库尔勒市的赛乃姆、巴州文化馆的江格尔未支付完毕。

**8. 和田地区：**于田县的赛乃姆已实施完毕，待财政支付。

##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相关规定，一方面要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配合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资金下达数，在非遗管理平台资金管理系统更新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并严格执行预算，由各级财政部门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方式对各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国家非遗保护资金支付需求，确保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等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我区列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共有 94 大项 141 个项目保护单位，其中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 3 项 13 个项目保护单位，国家级代表性非遗传承人在世且评估合格 69 位，每年约开展 10 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根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相关规定，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国家非遗保

护资金申报工作。自治区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结合各地申报情况与近年国家经费支持和项目保护的实际情况分配项目资金，联合报送《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库的请示》（新文旅〔2023〕220 号），经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审定，补助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统筹协调履约保护工作 1 个牵头单位、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相关保护工作 3 个保护单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 65 个保护单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69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 10 人，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分配合理、科学。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送《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函》（新文旅函〔2023〕1193 号）。2023 年 12 月 19 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 2621 万元。收到财政部补充下达资金后，2024 年 4 月 30 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送《关于补充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函》（新文旅函〔2024〕298 号）；2024 年 5 月 18 日，《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4〕60 号），补充下达 2024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 271 万元，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7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4〕60 号)文件要求,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将此项资金拨付至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合规。

###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8 号)文件,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 号)执行,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 号)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7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8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4〕60 号)文件安排的金额执行,但资金总体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 3 个入选联合国教科文

组织非遗名录项目统筹协调履约保护工作补助费 235.22 万元因项目保护提升计划未定稿、国际交流研讨未完成未支出，相关保护工作的 1 个项目培训班未完成 13.5 万元未支出。二是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有 13 个项目已完成但 117.95 万元待支付，18 个项目未全部完成 300.41 万元未支付。三是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因实施期较长（约 2 年），记录工作难度较大，虽然已开展 10 人记录工作但仅完成 1 人，目前尚未结项验收，项目结项之后支付剩余资金。

##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7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8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4〕60 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重点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办非遗发〔2024〕134 号）等要求，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分别于 2024 年 5 月和 8 月实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后做好绩效评价，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努力争取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一是除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特克斯县、伊宁市未及时足额拨付外，各级财政部门拨付足够的经费用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推广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工作，并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向各项目实施单位发放国家非遗保护资金。

二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审核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的申请资料，项目资金符合政策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三是自治区财政厅专门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各级部门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非遗保护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四是各级文旅部门定期会同财政部门对政策实施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和问题，对政策予以完善，各项保护工作任务稳步实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下达的总体目标是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修培训、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1. 补助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共计 6 个 499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支出 249.72 万元，2 个已全部完成，4 个项目因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按照进度 249.28 万元待支付。其中统筹协调履约保护工作补助费 235.22 万元因项目保护提升计划未定稿、国际交流研讨未完成未支出，相关保护工作的 1 个项目培训班未完成 13.5 万元未支出、1 个项目结余 0.56 万元。

2.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共计 65 个 1713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支出 1294.64 万元，47 个项目的保护任务已完成，18 个项目正在实施当中，项目资金需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支付，418.36 万元未能支付完毕，其中有 13 个项目已完成但 117.95 万元待支付，18 个项目未全部完成 300.41 万元未支付。

3.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69 人 145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部发放到位。

4. 补助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 3 期 135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3 期培训已全部完成，支出 125 万元，10 万元待 2025 年支付。

5.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 10 人 4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支出 171.09 万元，其中 1 人已完成，9 人正在记录，228.91 万元按照合同规定分阶段支付。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65$  个，我区实际完成 47 个项目的保护任务，完成率 73.85%、偏差率 26.15%，偏差原因是 18 个项目

正在实施，未全部完成保护任务。

b. 下达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指标，指标值为 $\geq 10$ 人，我区实际完成记录1人，完成率10%，偏差率为90%，偏差原因是9人记录工作正在实施未全部完成。

c. 下达研培计划培训班次指标，指标值为 $\geq 3$ 期，我区实际完成3期，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d. 下达研培计划培训人次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人，我区实际培训80人，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e. 下达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指标，指标值为 $\geq 69$ 人，我区实际发放69人，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 **(2) 质量指标**

a. 下达研培计划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 下达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发放到位率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 **(3) 时效指标**

a. 下达研培计划结业时间指标，指标值为2024年12月前，实际于2024年12月全部结业，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b. 下达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招投标完成时间指标，指标值为2024年12月前，实际于2024年5月全部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

下达受培训非遗传承人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5\%$ ，实际完成 $5\%$ ，完成率 $100\%$ ，偏差率为 $0\%$ 。

### (2) 社会效益

下达非遗传承人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5\%$ ，实际完成 $5\%$ ，完成率 $100\%$ ，偏差率为 $0\%$ 。

###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 (4) 可持续影响

a. 下达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长期，我区培训等工作实际产生长期影响，完成率 $100\%$ ，偏差率为 $0\%$ 。

b. 下达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长期，我区开展的保护传承活动实际产生长期影响，完成率 $100\%$ ，偏差率为 $0\%$ 。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下达参加参加研培计划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5\%$ ，完成率 $100\%$ ，偏差率为 $0\%$ 。

b. 下达参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5\%$ ，完成率 $100\%$ ，偏差率为 $0\%$ 。

c. 下达非遗传承人满意度目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

完成 95%，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a.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指标，65 个项目保护工作虽然均已开展，但有 18 个项目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将督促指导 2025 年 6 月前完成。

b.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指标，10 位传承人记录工作虽然均已全部开展，但 9 人尚未全部记录完毕，将督促指导 2025 年 6 月前完成。

c. 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项目的统筹协调履约保护工作和相关保护工作共 6 个项目，其中 3 个项目的统筹协调履约保护工作已完成田野调查和保护提升计划的初稿，保护提升计划尚未出台，国际交流研讨活动待实施，相关资金待支出；3 个项目相关保护工作的 2 项已实施完毕，2 项约 10%的工作未完成，相关资金待支出。

####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部分基层财政支付进度较慢，国家非遗保护资金执行率还不够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哈密市、吐鲁番市、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等 13 个项目已实施完毕但 117.95 万元尚未完成支付工作。

二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实施进度较慢，部分保护工作任务

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和新疆民间文艺家协会的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项目统筹协调履约保护工作、相关保护工作共4项未全部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哈密市、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等18项目未全部实施完毕。

####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全面推进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二是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拨付及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国家非遗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0.33分，其中：预算执行6.87分、产出指标43.46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 自评中发现部分项目保护单位人员不足，存在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下达后及时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项目保护单位做好非遗保护工作，加大资金执行力度，并将资金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

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检查督查工作；三是在管理服务方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持续举办非遗保护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我区非遗保护整体水平，确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3.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六、附件**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及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92	1985.46	68.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92	1985.46	68.65%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8号)文件及文化和旅游部审定的预算控制数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分配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7号)、《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4〕60号)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市和自治区相关单位,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7号)《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4〕60号)文件要求,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将此项资金拨付至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8 号）文件，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 号）执行，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 号）相关规定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7 号）文件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7 号）等要求，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分别于 2024 年 5 月和 8 月实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后做好绩效评价，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努力争取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修培训、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完成3个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项目调查评估，初步制定保护提升计划和国际交流方案，统筹履约保护工作有序开展，3个相关国家级项目保护工作基本完成；65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47个已实施完毕，18个项目正在实施；69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已发放到位，10位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工作已开展，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3期培训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65个	48个	65个项目保护工作虽然均已开展，但有18个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将督促指导2025年6月前完成。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10人	1人	10位传承人记录工作虽然均已全部开展，但9人尚未全部记录完毕，将督促指导2025年6月前完成。
		研培计划培训班次	≥3期	3期		
		研培计划培训人次	≥80人	80人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69人	69人		
		质量指标	研培计划合格率	≥90%	10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100%	
	时效指标	研培计划结业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		
		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招投标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5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培训非遗传承人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	长期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研培计划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95%	
			参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对象满意度	≥90%	95%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